

#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2执887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  
现住址：[REDACTED]，  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  
现住址：[REDACTED]，  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  
现住址：[REDACTED]，  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于2020年6月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至今未履行。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，以(2019)冀0209民初364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坐落于唐山市曹妃甸区文馨花园小区202-1-1101号房屋的房产所有权，2021年2月20日，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曹妃甸执行大队以(2020)冀02执887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。申请执行人曹永涛、李艳茹于2021年1月5日向我院提交评估、拍卖申请书。要求本院对上述查封的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。依


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区文馨花园小区 202-1-1101 室的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海 涛  
审 判 员 李 绅 东  
审 判 员 刘 廷 东



本件核对与原本无异

书 记 员 孙 硕